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上述理财产品中的其中一笔已于2019年3月14日到期,到期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2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00万元(不含公告提交日购买的理财金额)。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投资范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	7,000	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6月17日	4.15%	与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合计				7,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在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17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

2019年03月05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发布公司参股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核实并说明在所属网站发布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并说明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内容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答复:

(1)关于互动易平台回复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9年3月5日,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咨询公司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间接参股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的情况。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及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指派和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互动易’的投资者问题回复……”、“如无特殊原因,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答复‘互动易’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严格遵循该文件的要求,在向投资部核实并查阅了江苏北人披露的公开信息后,当天作出回复。

(2)关于公司未以公告形式披露间接参股江苏北人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的说明

2016年10月9日、201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设立原点正则。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拟参与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017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原点正则投资江苏北人的行为不属于公司须以临时公告披露的范围。

公司在后续半年报、年报中披露了对原点正则的参投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8月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实际出资2,800.00万元,持有原点正则3.96%股份。

鉴于公司通过原点正则间接参股江苏北人且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判断该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七章、第九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要求的披露标准。公司未以公告形式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2、结合目前公司参股情况,说明上述投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答复:

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实际出资2,800.00万元,持有原点正则3.96%股份。

据公开信息,原点正则于2017年、2018年分别参与了江苏北人的两轮融资,截至2018年10月25日,原点正则持有江苏北人3.0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北人2017年4月21日、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鉴于公司通过原点正则间接参股江苏北人且持股比例较低,该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减持计划内容。

答复:

公司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刁秀强先生、刘月寅女士、监事王禹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勇先生发出问询函,经核实,上述人员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誉衡集团”)、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发出问询函,经核实,誉衡集团及誉衡国际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目前,誉衡集团及誉衡国际正与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化解平仓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再次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

4、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该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

答复:

2019年3月5日,投资者在互动易上咨询:“请问贵公司是否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原点贰浩创业投资企业间接参股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公司作出如下答复:“2016年公司以LP身份参投了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和2018年分别参与了江苏北人D轮和E轮融资。”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信息是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如实答复,披露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1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柳长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5,617,8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8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4,948,0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5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669,8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634,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4,3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669,8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35,39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21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72,414,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79%;反对21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862,983,68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2,634,204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49,06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4%;反对285,13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72,349,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4%;反对285,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审议《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一汽股份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862,983,68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2,634,204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25,7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27%;反对3,208,4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4.4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69,425,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27%;反对3,208,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四)审议《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一汽股份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862,983,68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2,634,204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44,06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6%;反对290,13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72,34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6%;反对290,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上述理财产品中的其中一笔已于2019年3月14日到期,到期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2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00万元(不含公告提交日购买的理财金额)。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进行梳理、核查。现就问题分别回复如下:

1.关于交易标的。《收购公告》显示,苏震生物2017年末净资产为-2,868.84万元,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152.30万元、-3,600.7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亏损资产的背景和目的,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收购背景和目的

①经过持续研发,苏震生物PDO的生产工艺已经完善

苏震生物成立于2011年,是国内首家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生产新型材料的民营科技企业。主要投资项目为年产5万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建设从PDO生产到PTT聚合、纺丝的完整产业链。该项目以PDO(1,3-丙二醇)与PTA(苯二甲酸)为原料合成PTT。PDO是生产PTT纤维的关键原料与制约因素,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开展对PDO及PTT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果,但生物基PDO生产技术仍处于产业化突破阶段。

苏震生物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发以可再生资源甘油为原料生产PDO,2016年苏震生物PDO生产线建成。由于清华大学授权的生物法生产技术在放大过程中须不断完善和优化,苏震生物需要持续研发,不断提高PDO生产工艺技术水平。2016年至2018年期间苏震生物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工作,重点研发及成果包括:PDO发酵液超滤膜过滤工艺改进研发、连续电渗析脱盐系统改进研发、电渗析浓室液中有机盐的分离项目研发、颗粒炭用于PDO产品的精制等,截至目前申报专利15项,已获得授权11项。

经过持续研发,目前苏震生物PDO的生产工艺技术已完善,生产的PDO产品质量稳定,经客户进一步聚合得到的PTT产品质量较高,获得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生物基PTT纤维生产技术的垄断及封锁。

②苏震生物PTT纤维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具备试生产条件

2017年至2018年期间,苏震生物进一步投资建设后续聚酯及纺丝生产线,以生产附加值更高、市场更广阔的PTT纤维。2019年初,PTT纤维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综上,鉴于苏震生物PDO生产工艺已经完善,PTT纤维完整生产线基本建成,相关生产技术已成熟,产品已达到量产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预期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苏震生物,引入高新技术纤维生产,以进一步提高化纤产品差异化率,提升化纤产业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收购苏震生物股权,引入了生物基PDO及新型生物基PTT纤维高新生产技术,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①PTT纤维市场前景广阔,呈快速发展态势

PTT纤维作为近二十年来化纤领域开发的热点产品,是中国化纤协会认证的第一批绿色纤维产品。生物基PTT纤维,具有优异的回弹性、易染性、抗污性、耐磨性等优异性能,使得PTT纤维织物具有柔软、回复性好、抗褶皱、尺寸稳定、易染色等优点,主要应用于高档服装面料及制作地毯等。随着PTT纤维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呈快速发展态势。

②苏震生物研发能力强,生产技术不断完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2016年苏震生物年产5万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独家中标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项目已经申请验收。同时,苏震生物技术的不断完善带来生产效率的提高,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③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苏震生物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99.98万元,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苏震生物100%股权的交易成交金额为6,799.98万元。交易对方盛虹新材料对苏震生物2019-2021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对其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作出补偿安排。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参数,预测苏震生物2019年营业收入37,203.63万元,净利润509.92 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42,296.57万元,净利润573.5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7,757.31万元,净利润1,454.19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苏震生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拓宽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资产评估。根据你公司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你公司报备的《评估说明》,苏震生物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为6,799.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0.1%,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参数显示,苏震生物2019年预计实现收入4,826.05万元,2020年至2026年收入逐年递增。请你公司结合苏震生物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说明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苏震生物2019年预计实现PDO销售收入4,826.05万元,2020年至2026年PDO销售收入逐年递增,其预测合理性如下:

苏震生物2016年试生产PDO产品,销售数量为1700吨左右,本次2019年预计PDO销售收入4,826.05万元,销售数量1500吨左右,以2016年PDO销售金额为依据结合苏震生物PDO年产能,预测2019年PDO的销售具有可实现性。目前苏震生物尚有部分库存PDO,且PDO装置已完成技术改造,工艺得到了优化,目前已开工复产,与下游客户1500吨PDO销售合同正在洽谈签订中。此外,纺丝设备已在调试阶段,按照苏震生物预期规划,先销售库存部分PDO产品回收流动资金,后续年度按照市场需求逐步提升销量。同时,考虑到市场占有量以及生产实际情况,未来年度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拓,销量将逐步提升。

国内PDO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制药、纺织纤维行业、化工领域以及科研单位。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发展迅速,聚酯纤维需求量不断增加。PTT作为未来聚酯纤维的重要替代产品,在中国市场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另外许多科研机构购买PDO进行PTT等下游产品的开发。近年国内PDO年需求量约3万吨/年,目前主要依赖进口,预计未来还会逐步提升,产品市场销售前景较好。

(2)独立董事核查过程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标的公司苏震生物工商登记资料、苏震生物“年产5万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涉及PDO及PTT项目批文、苏震生物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介绍、苏震生物已取得的专利证书,苏震生物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苏震生物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本次现金收购苏震生物的方案、收购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对苏震生物管理层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PDO产品销售市场前景,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参数,苏震生物2019年预计实现PDO销售收入4,826.05万元,2020年至2026年收入逐年递增预测是合理的。

3.关于业绩承诺。《收购公告》显示,盛虹新材料对苏震生物2019-2021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承诺苏震生物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510万元、1,084万元及2,53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苏震生物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回复:

(1)苏震生物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24.14	37,642.29	52,383.34
负债总额	28,440.68	40,511.13	47,852.94
净资产	283.46	-2,868.84	4,530.4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372.99	9.38	81.10
利润总额	-365.30	-3,152.30	-3,600.77
净利润	-365.30	-3,152.30	-3,600.77

(2)苏震生物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苏震生物PDO生产线于2016年建成,至2016年末,资产总额28,724.14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原值22,893.27万元,在建工程497.94万元。2017年开始投资建设后续5万吨聚酯及纺丝生产线,以生产附加值更高、市场更广阔的PTT纤维。至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52,383.34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3,659.20万元,主要是201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3,129.58万元,在建工程10,401.0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0,139.37万元。

2016年苏震生物实现营业收入5,372.99万元,其中PDO销售收入5,366.00万元。2017年至2018年期间苏震生物继续优化PDO生产工艺,以进一步提高PDO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相关PDO产品小批量研发性试生产,有相应的小额营收。

2016年至2018年期间,由于PDO生产线的折旧及研发、管理人员工资等运营费用的支出导致企业出现了一定的亏损。

截止2017年末,苏震生物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由于企业生产的PDO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而相关设备折旧及运营费用需要正常支出,导致2017年末净资产为负。2018年股东对苏震生物进行增资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至2018年末,苏震生物净资产为4,530.40万元。

(3)苏震生物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①苏震生物PDO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苏震生物PDO的生产工艺已经完善,生产的PDO产品质量稳定,经客户进一步聚合得到的PTT产品质量较高,获得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PDO能够达到每月600吨的保底生产量,除保证企业再生产PTT产品所需以外,还能够部分对外销售满足市场需求。

②苏震生物具备PTT纤维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广阔

2019年初,苏震生物年产5万吨PTT纤维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具备试生产条件。预测2019年PTT产量超过15000吨,未来年度产能逐步扩大。PTT纤维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求良好,未来苏震生物PTT销量将随着产能扩大逐年增长。

鉴于PTT纤维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苏震生物经过持续研发,相关生产技术已成熟,PDO、PTT产品已达到量产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预期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承诺“苏震生物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51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不低于1,084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不低于2,539万元”具有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19/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150028)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25

传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发行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